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老村北兰桥闸小 (2)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界方案

批准单位：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核单位：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焱旭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老村北兰桥闸小（2）

## 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项目负责人： 刘晓彪

技术负责人： 陈浩

编制人员： 范亚仁 张伊帆 梁晓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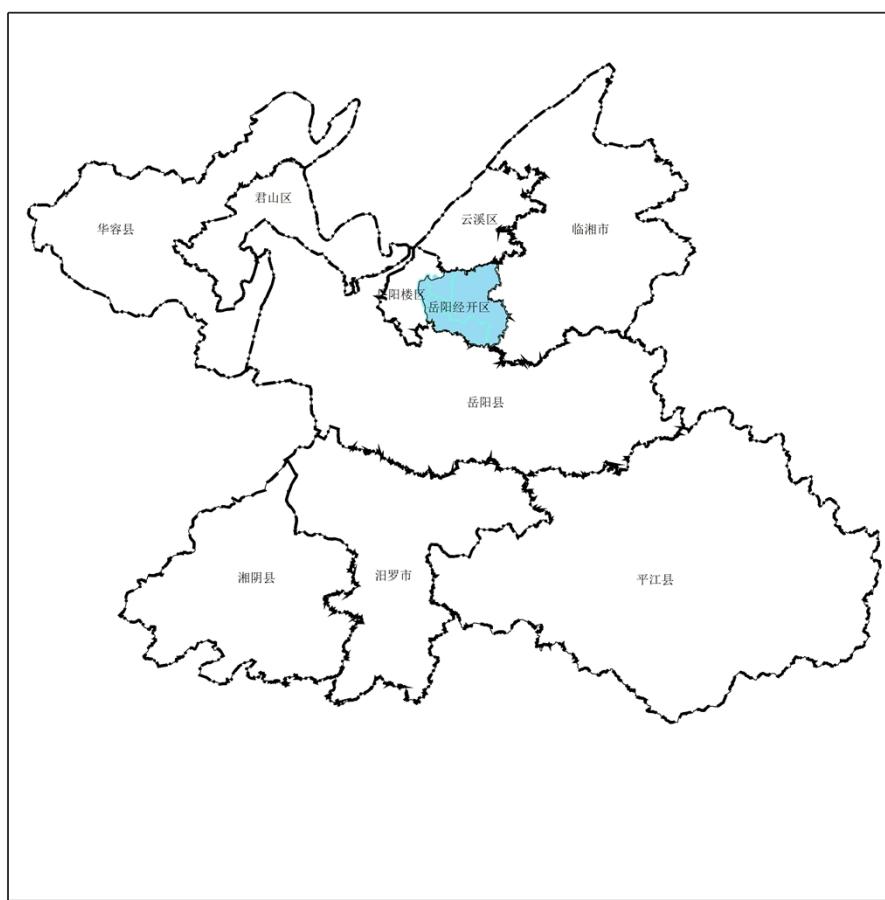
## 目录

<b>1 绪论</b> .....	<b>4</b>
1.1 基本情况.....	4
1.2 划界依据.....	4
1.2.1 法律法规.....	4
1.2.2 规程规范.....	5
1.2.3 政策文件.....	6
1.3 本次划界水利工程名录.....	7
1.4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7
1.4.1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核实勘定.....	7
1.4.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	7
1.5 划界成果.....	7
1.5.1 文字报告 .....	7
1.5.2 数据库 .....	7
1.5.3 图件成果 .....	8
1.7 划界意义.....	8
<b>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界标绘</b> .....	<b>8</b>
2.1 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8
2.1.1 水闸管理范围线标绘.....	8
2.1.2 水闸保护范围线标绘.....	9
2.2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9
2.2.1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原则.....	9
2.2.2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成果表.....	10
<b>3 总结</b> .....	<b>11</b>

# 1 緒論

## 1.1 基本情況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岳阳市西北部，其北面为云溪区；西近岳阳楼区；东临临湘市；南面与岳阳县接壤，其于 1992 年 4 月成立，2010 年 3 月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现辖康王乡、西塘镇 2 个乡镇和通海路管理处、金凤桥管理处、木里港管理处 3 个管理处，总面积约 253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30 万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岳阳市地理位置如图 1-1 所示。



## 1.2 划界依據

结合（湘水办函〔2020〕227 号）“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划界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确定岳阳市经开区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1.2.1 法律法规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5)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
  - (6)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年修订）；
  - (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年修正本）；
  - (10)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1997年修正）；
  - (11) 《湖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1999年）。

### 1.2.2 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3)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6)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
- (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2088-2018）；
- (8) 《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50773-2012）；
- (9) 《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430-2008）；
- (10)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2)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 (1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 
- (1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 / T7931-2008)；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 1-2017)；
  - (1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 (1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20)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 (2020 年 10 月)；
  - (21)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工作手册(第一版)》。

### 1. 2. 3 政策文件

- (1) 《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管〔1989〕5 号)；
-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的通知》(水管〔1992〕10 号)；
- (3) 《关于加快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的通知》(水管〔1995〕13 号)；
- (4)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 号)；
- (5)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 (6)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 (7)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 (8) 《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 号)；
- (9)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办

---

国办联合下发）。

## 1.3 本次划界水利工程名录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划界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湖南省水利工程划界省级专项工作任务清单（内部审定稿）》统计的全省水利工程划界名录，对岳阳市经开区境内的 1 个小（2）型水利工程进行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

岳阳市经开区大小（2）型水利工程划界名录

序号	所在市州	所在县市区	水利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管理单位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1	岳阳市	经开区	新老村北兰桥闸	水闸	岳阳楼区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小（2）型	

## 1.4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 1.4.1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核实勘定

依据初步设立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对水利工程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设立的位置进行了核实与调整，采集其坐标值，制作了坐标成果表。

### 1.4.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依据划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利用工作底图，进行了实地核实与修正。修正的主要问题包括：1) 管理范围划定时，遗漏部分运行区； 2) 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与保护范围需要修改的。

## 1.5 划界成果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中型水利工程及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报告、数据库、图件和表格成果等，相关成果的坐标系统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 度分带，中央经线 114 度。主要成果内容如下：

### 1.5.1 文字报告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小（2）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 1.5.2 数据库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小（2）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数据库，格式为 GDB。

### 1.5.3 图件成果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纳入此次划界工作范围的 1 个水闸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图 1 幅。成果图件采用 A3 分幅，水利工程划定成果图件比例尺依据其空间范围采用 1:2000，成果图件电子格式为 JPG。

## 1.7 划界意义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保护。参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中如下规定：

第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管理范围的保护。依法由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工程管理范围的土地及建筑物，除水工程管理单位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十九条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界标绘

### 2.1 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 2.1.1 水闸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

（1）水闸工程区管理范围包括上游翼墙、闸室、下游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根据岳阳市经开区各规模水闸实际情况统一标准对各个水闸主体工程的各个部分作以下规定：

①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

②岳阳市经开区大中型水闸主体工程的管理范围依照表 2.1.1-1 控制：

表 2.1.1-1 岳阳市经开区小（2）型水闸主体工程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外延距离（m）
小（2）型	10

（2）水闸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水闸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筑物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按运行区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建筑物外轮廓线划界管理范围。

（3）岳阳市经开区大中型水闸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见表 2.1.1-2。

表 2.1.1-2 岳阳市经开区小（2）型水闸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表

序号	水闸名称	管理范围线长度（m）	管理范围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新老村北兰桥闸	92.42	481.09	

## 2.1.2 水闸保护范围线标绘

（1）水闸保护范围为水闸以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15m。岳阳市经开区大中型水闸保护范围按表 2.1.2-1。

表 2.1.2-1 岳阳市经开区大中型水闸主体工程的保护范围

工程规模	外延距离（m）
小（2）型	15

（2）水闸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筑物因自然资源部门无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本次划界以建筑物外轮廓线作为其保护范围线。

（3）岳阳市经开区大中型水闸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见表 2.1.2-2。

表 2.1.2-2 岳阳市经开区大中型水闸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表

序号	水闸名称	保护范围线长度（m）	保护范围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新老村北兰桥闸	122.99	943.92	

## 2.2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 2.2.1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原则

（1）界桩是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埋设的，用于指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的标志物。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界桩布设原则，选择布设界桩。界桩布设位置要尽量选择在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

---

利于界桩保护，布设原则如下：

- a、布设的界桩以能控制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界桩密度为 100m—1000m；
- b、工程临水侧不布设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
- c、根据实际地形和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
- d、水利工程坝区、取水口、电站等重要设施，水利工程拐弯，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边界。

（2）告示牌是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设置的，向社会公众告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其划定依据、管理和保护要求的标志物。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告示牌布设原则，选择布设告示牌。告示牌布设位置选择在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告示牌保护，布设原则如下：

- a、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应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3km。
- b、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应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6km。
- c、堤防工程的临水侧不布设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
- d、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水利工程重要的下水通道、取水口、电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湖岸，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2.2.2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成果表

本次岳阳市经开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共布设界桩 10 个，告示牌 2 个。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电子界桩及告示牌见表 2.2.2-1。

表 2.2.2-1 岳阳市经开区管理与保护范围电子界桩及电子告示牌成果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电子界桩数量(个)	电子告示牌数量(个)	备注
	合计	10	2	
1	水闸	10	2	

---

### 3 总结

本次岳阳市经开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完成了岳阳市经开区 1 个水闸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的划界,共布设了 10 个电子界桩、2 个电子告示牌;共完成了管理范围线 92.42m、保护范围线 122.99m、管理范围面积 481.09m<sup>2</sup>、保护范围面积 943.92m<sup>2</sup>的标绘。